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7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卢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卢通先生 1975年3月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深能安所国(加纳)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华水电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1,157,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光格科技股份1,477,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相关股东履行其在公司IPO期间所作承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基石创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7,7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方广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77,12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4%。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57,768股
持股比例	1.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7,7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77,123股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7,1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基石创投	990,000	1.50%	2024/11/26-2025/2/5	21.21-28.89	2024/11/05
基石创投	990,000	1.50%	2025/5/7-2025/7/2	24.04-30.90	2025/04/03
基石创投	1,333,200	2.02%	2025/8/27-2025/9/30	26.00-31.68	2025/08/06
方广二期	990,000	1.50%	2024/11/26-2024/12/5	23.99-25.29	2024/11/05
方广二期	990,000	1.50%	2025/5/8-2025/6/5	24.05-25.01	2025/04/03
方广二期	1,333,200	2.02%	2025/9/5-2025/11/6	28.16-30.31	2025/08/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7,7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57,7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7,76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3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7,1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7,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7,1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3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基石创投、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基石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方广二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基石创投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东方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建筑”)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峰先生;在完成工商变更且相关条件符合后,公司将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姜峰先生控制的杰恩建筑。根据转让时各方签订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姜峰关于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和方式的情况下,姜峰先生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1,574.89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姜峰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574.89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到设计业务资产包转让款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马学军保证向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1月1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35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5.35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5,699,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23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552,579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5年8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11月14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487,50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1.95%	2025.8.15	2025.11.14	10,000	487,50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布比卡因

登记号:Y20230001273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递交了布比卡因原料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2024年1月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布比卡因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局部麻醉和术后镇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布比卡因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公司工会经民主程序选举时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时艳芳女士将与其他八名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时艳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件:时艳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时艳芳女士简历

时艳芳,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四川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央企业直属研究院技术员、室副主任兼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党建办主任、部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5/11/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5.21%股份的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17日,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3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基于地产集团及中华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应对当前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形势,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地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地产集团拟对前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地产集团在2018年中华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地产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承担城市更新职能的功能性平台企业,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将持续参与重点核心区域成片开发、城中村改造、中心城区旧区改造、工业园区的拓展、置换和升级、历史风貌区保护等项目,在参与开发该等类型的项目过程中,地产集团承诺将避免从事商品房及其他商业项目开发。

如确因上海市政府指示要求,致使地产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地产集团承诺在实际取得项目开发权之日起两年内将其出售或委托其他方进行开发,中华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除前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地产集团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地产集团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地产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地产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原承诺函出具后,地产集团积极履行相应承诺,积极协调沟通按照承诺要求争取将对应项目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出售,或委托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开发。

三、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原因

原承诺函出具后,房地产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市场行情均发生较大变化。

一方面,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行情发生较大调整,部分项目尤其是商办类项目较多出现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而后续现金流回收及效益情况不确定性较大,亏损风险较高的情况。上述项目如注入公司将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提升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保障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地产集团拟对原承诺函内容进行变更。

另一方面,地产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承担城市更新职能的城市保障类企业,参与重点核心区域成片开发、城中村改造、中心城区旧区改造等项目,而近几年来针对上述功能保障项目的政策不断出台,对该类项目开发相关事项做出了新的要求,地产集团拟对原承诺函进行变更以适应相应政策的要求。

四、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地产集团拟变更后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地产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承担城市更新职能的城市保障类企业,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将持续参与重点核心区域成片开发、城中村改造、中心城区旧区改造、工业园区的拓展、置换和升级、历史风貌区保护等项目。在参与开发该等类型的项目过程中,地产集团承诺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品房及其他商业项目开发,对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城中村改造、旧区改造等项目,因开发主体不得变更或经公开市场出售未果(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IRR低于8%,中华企业经决策不参与,同时其他第三方亦未参与)的除外。

在不涉及承接城市更新等功能保障任务的情况下,如地产集团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地产集团承诺在实际取得项目开发权之日起两年内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将其出售或委托其他方进行开发,中华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但因项目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IRR低于8%),中华企业明确放弃受让及受托开发的,地产集团可以寻求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或自行开发。

前次重组中未注入中华企业的地块或项目,如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若不适宜注入的因素消除、实际开发条件具备、相应转让或者委托开发事项能够获得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仅适用于与其他第三方主体合作的情况),地产集团将参照上述承诺的内容执行。

2、除前述情形外,自承诺函生效日起,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地产集团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地产集团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地产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地产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

五、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综合考虑市场行情以及政策法规变化的因素,申请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钟、严明勇已回避表决。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系基于市场行情以及政策法规变化的因素,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关联监事沈磊、王静思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0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至1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执行所致,不属于股东主动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减少40,375,869股,由185,700,000股减少至145,32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82%减少至14.7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5年11月14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持股比例下降至1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